

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 年 12 月 27 日

發稿機關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發 言 人：范主任行政執行官竹英

連絡電話：(03)3579573 分機 201

編號：111-130

酒駕累犯不繳罰鍰 桃園分署查封透天厝隔日繳清

桃園市新屋區一位盧姓男子（62 歲），110 年 2 月間傍晚於桃園市新屋區二度酒後騎乘機車，遭警攔查裁罰新台幣 9 萬元未繳納，經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（下稱桃園分署）執行。桃園分署數度通知盧男處理繳款事宜皆置之不理，遂於今（111）年 12 月 20 日現場查封盧男新屋區透天厝，盧男擔心透天厝面臨法拍命運，查封隔天急忙至桃園分署繳清罰鍰！

盧男案件移送執行後，桃園分署屢次通知盧男到場處理繳款事宜，均未到場。其名下除新屋區繼承所得透天厝，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。桃園分署遂於今年 12 月 20 日現場查封盧男新屋區透天厝。查封時盧男正巧外出，盧男弟弟在場表示，透天厝是繼承而來，不想看到盧男因為酒駕失去祖厝，會通知盧男趕緊處理。桃園分署執行人員現場張貼封條，並留下通知書請盧男弟弟幫忙轉交，務必請盧男聯繫書記官處理繳款事宜。盧男返家後看到封條驚覺不妙，萬一不繳酒駕罰鍰，透天厝將可能遭法拍，不能再視而不見，隔日一早即親至桃園分署，將欠款全部繳清！

桃園分署呼籲，收到 ETC 通行費繳款通知、交通罰單後，務必於期限內繳納，如有經濟困難，得檢附相關資料申請分期，切勿置之不理，以免移送執行後，遭扣薪、扣存，甚至拍賣動產、不動產，得不償失！





(上圖：桃園分署今年12月底現場查封盧男透天厝畫面)